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許勝傑
電 話：04-3706111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12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開學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召開之「研商111學年度開學日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至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；惟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其課務調整於112年1月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課。
 - (二)寒假起迄時間：112年1月21日至112年2月10日，共計21日。
 - (三)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因112年2月11日及12日適逢週休假日，爰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。



三、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最後1日(112年1月20日)，係配合小
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爰原第1學期之起迄日不受影響，
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，請貴校妥適處
理，以維代理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請轉知海外臺灣學校)、國防部(請轉知中正國防幹部
預備學校酌參)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
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